

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訴人：○○○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服務學校及職稱：○○○○○○○○○○○○○○

原措施學校：○○○○○○○○○○○○○○○○

地址：○○○○○○○○○○○○

代表人：○○○○○

申訴事由：申訴人因不服原措施學校114年7月22日○○○○字第1140039379號申請2次令，依法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評議決定如下：

主文

申訴駁回。

事實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 (一) 申訴人於民國114年7月23日收受原措施學校114年7月22日○○○○字第1140039379號申誠2次令。
- (二) 申訴人提出114年5月6日10:55~11:55是原措施學校第2次定期考試第3節的英語科及英聽測驗，申訴人主張在監考124班時，已把「英語聽力測驗機器」準備就緒；靜待教務處廣播「英語聽力測驗開始播放」指令。申訴人聽到播放指令立即按下播放鍵，但機器卻故障無法播出聲音；申訴人立刻到隔壁找125班○師協助幫忙，申訴人則主動留守125班監考，直到○師將124班「英語聽力測驗機器」播放出聲音後，申訴人立刻與○師各自回到原班監考。申訴人主訴機器設備問題純屬意外，且申訴人主張聽力測驗機器無法播出聲音時有立即補救、積極解決，並不影響學生考試權益。
- (三) 申訴人提出114年5月7日10:50~10:55是原措施學校第2次定期考試第3節的數學科測驗，申訴人負責監考136班；申訴人主訴於10:50因身體不適在廁所處理私人衛生問題，實屬情非得已，希望得到原措施學校的諒解。
- (四) 申訴人提出114年6月27日10:55~11:55是原措施學校第3次定期考試第3節的國文科測驗，申訴人負責監考124班；10:50~10:55申訴人因知國語科考卷有4張之多，擔

心學生拿錯考卷，於124班發考卷時有特意口頭提醒學生，並在124班的黑板寫上「題目卷有3張雙面考卷和1張單面考卷」，同時強調有缺少考卷者請舉手告知。申訴人表示當場有走動巡視學生考試情形，但未看到○姓同學有舉手反應缺少1張單面考卷。

- (五) 申訴人提出原措施學校以124班英語聽力測驗機器未順利操作播放英聽音檔(行為一)、身體不適去廁所處理私人衛生問題導致未準時發放考卷(行為二)、及124班○姓學生反應未拿到1張單面考卷(行為三)，而影響學生考試權益為由，核予申訴人申誡2次之處分，申訴人主張原措施學校主管單位認事用法處置不當，遂依法提起本件申訴。
- (六)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關於學生舉報其監考不利，申訴人主張問題發生當下已將上述問題竭盡所能進行補救，非關教學專業或教學準備不周；造成學生權益損失，實難歸咎於申訴人，爰請求撤銷申誡2次之處分。

二、原措施學校主張如下：

- (一) 申訴人為原措施學校教師，原措施學校於114年5月6、7日舉行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段考時，申訴人存有下列違失：

1、申訴人於114年5月6日上午8時55分至9時55分監考124班之英文科目時，於英語聽力考試前後均有「閉目養神」之行為，未能全程注意班級狀況，且教務處廣播請監考老師關閉教室門窗、準備英語聽力考試時，申訴人亦無任何動作，俟3分鐘後教務處廣播「英語聽力測驗開始播放」，申訴人仍無任何動作，經數位同學出聲提醒後，申訴人始慌張地說「什麼！？現在要開始播放了嗎？我不知道要播英聽，我不會處理」，並於此時始拿英語聽力機器連接電源，然因不會操作而於數次嘗試仍播不出聲音，且於嘗試期間仍不斷與學生對話、要求學生上台幫忙，經學生解釋如任意離開座位將違反考場規則後，申訴人仍不斷要求學生上台幫忙，經學生提醒後申訴人始向125班監考之○師求助，然正式開始播放英語聽力內容音檔之時間已為表定時間後5分鐘，且該5分鐘內因申訴人不斷要求學生上台幫忙，故學生亦無法專心作答英文閱讀題，又於播放英語聽力試題時突然向學生說「同學你們之後遇到事情不要慌張，不然我也會跟著緊張」，此說話期間橫跨英語聽力第1題之第1次及第2次播放，致使學生無法聽清楚，上情經該班導師○師及英文教師○師向教學組反映後，原措施學校試務及違規處理委員會（下稱試務委員會）遂決議該班英文成績均加2分，且英語聽力第1題予以送分。申訴人於第1次段考經其他教師協助處理英語聽力播放後，並未於第2次段考前自行至圖書館練習操作機器，此業經申訴人於考核會所自承，亦未熟讀○組長寄發之電子郵件，且於考試中發生英聽播放問題時，亦未循程序致電教務處協助處理，而係至125班尋求○

師協助，如此不僅損及124班學生之考試權益，更可能導致125班之學生於英語聽力考試中遭遇申訴人進入並與○師對話、○師離班又進班等干擾。

2、申訴人於114年5月7日10時15分至11時5分（即第3節課）期間為136班之任課教師，均應待在教室內並於10時15至40分監督學生自修、於10時40至50分學生下課後、於10時50至55分發放答案卡及答案卷、於10時55分發放題目卷並監考至次節教師於11時5分到班交接，詎料，申訴人於10時40分即自行離開教室並將數學試卷遺留於講桌抽屜，致使試題有外洩之風險，且於10時50分預備鐘響後亦未返回教室，經學生聯絡學務處後由○師趕往教室協助發放試卷並通知教學組，經教學組○組長於10時55分聯繫上申訴人後，申訴人竟辯以「我以為我已經沒課了」，於10時57分始趕回136班監考，並於監考中不僅突然向學生說「這節又不是我監考，不應該是我來」，經學生答以「老師您應該要等下一節的來交接才可以走」等與學生應試無關之言論約1分鐘，致學生思緒遭打斷，該班學生經該班導師○師向教務處反映後，試務委員會遂決議該班數學成績均加1分，且教務處○主任更於巡堂時發現申訴人使用手機長達7分鐘，未能全程注意班級狀況。另，申訴人如係因生理需求而必須暫時離開教室，亦應先聯繫行政人員協調、指派適宜之教職員工到班協助處理後續事宜，不應將試卷留置於無任何教師監督之教室講桌抽屜內，肇生試題外洩等可能影響考試公平性之風險，更不應任由預備鐘響後無人可發放答案卷及題目卷之情形發生。

(二)原措施學校於114年6月27日舉行同學期第3次段考時，申訴人於監考124班之國文科目時，因發放試卷亂掉，導致有兩排學生拿到重複之試卷（該科目有4張7面），經學生反應後申訴人始請學生收回重發，然仍有約6、7位坐在教室後方之學生未能拿到4張考卷，申訴人雖一一處理完畢，然因速度緩慢致學生○生延誤5分鐘、○生延誤7分鐘始拿到全部試卷，○生更係於次節監考教師○師到場後始拿到全部試卷，延誤長達10分鐘，經上述3名學生及○師告知教學組後，並經該班導師○師詢問後得知全班學生均有延遲拿到試卷之情形，試務委員會決議該班國文成績均加1分。

將試卷正確、迅速地發放給各個學生係監考教師所應負之義務，且原措施學校教學組○組長於該日已有特別提醒申訴人發卷之注意事項；但申訴人仍發生發放考卷時亂掉之情事，導致有兩排拿到重複試卷、多位同學少拿等情形，足見申訴人已違反前開規定，且違失情節重大。

(三)查原措施學校考核會審理本案前，業已先對124班及136班之學生及有關教師、行政主管進行晤談、取證，並據此認定申訴人涉有上開違失行為，且各該違失行為均經試務委員會認定屬實並分別作成對學生成績加分或送分之決議，勘認各該違失行為均已影響學生權益，且另有閉目養神、使用手機等行為，始認定申訴人存有「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週，有具體事實」之情事，並衡酌上開違失行為態樣、次數、對學生所生

之影響等情節，核予申誠2次之懲處，並無違反考核之法定程序、判斷出於不正確之事實或錯誤資訊、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逾越權限或考核有濫用權力等情事。

(四)原措施學校於114年6月18日及114年7月1日試務委員會分別決議就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移請教師考核委員會（下稱考核會）審議，經考核會於114年7月14日通知申訴人到會陳述意見後，審認申訴人前述違失合於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下稱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第2目「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周，有具體事實」，決議核予申誠2次，經校長覆核後作成原措施並送達申訴人。

理由

一、本案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 (一) 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12條第1項前段：「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為之；……」，申訴人於114年7月23日收受原措施學校114年7月22日○○○○字第1140039379號申誠2次令，並於114年8月5日向本會提起申訴。
- (二) 原措施學校113學年度考核會委員共15人，聘有教務、學務、輔導、人事主管、教師會代表之當然委員，其中票選未兼行政委員數共10人。委員總數含男性5人、女性10人，符合考核辦法第9條規定。
- (三) 原措施學校113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本案時，亦依考核辦法第10條等相關規定辦理，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經出席委員依規綜合考量後，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完成初核，並依考核辦法第14條規定，由考核委員會完成初核後，報請校長覆核。
- (四) 原措施學校依據考核辦法第6條：按「獎勵分記大功、記功、嘉獎；懲處分記大過、記過、申誠；其基準規定如下：……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誠：……（二）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週，有具體事實。」、「前項各款所列記大功、記功、嘉獎、記大過、記過、申誠之規定，得視其情節，核予1次或2次之獎懲。」於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第2目及第6條第3項定有明文。

二、查原措施學校考核會審議本案前，業已先對124班及136班之學生及有關教師、行政主管進行晤談、取證，依據申訴人於兩次段考期間之3項違失行為均影響學生權益；案經原措施學校考核會詳實認定、討論而作成決議並報由校長覆核，且考諸並衡酌上開違失行為態樣、次數、對學生所產生之影響等情節，核予申誠2次之處分。

三、申訴人補充說明請求原措施學校安排童軍科專科教室，並提供申訴人參加童軍相關

研習云云，顯然與上開懲處事由並無任何關聯，申訴人於本案申訴中提出此訴求實非妥適；又申訴人指稱原措施學校不希望申訴人調入、要求放棄介聘、新進教師報到通知單不准各行政人員核章、認定申訴人係問題教師或預告將來讓申訴人走專審之路等情事，前述內容均與本案無關，原措施學校就本案亦基於客觀事實認定並以考核程序辦理，並無違反任何行政法之基本原理原則。

四、綜上，原措施學校以○○○○字第1140039379號令核予申訴人申誡2次之處分並無違反正當程序及不當之處；經衡酌本件事實及相關規定，核屬有據，係依法令而為，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

五、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規定，決議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一 一 月 〇 六 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